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標售奉准報廢公務車1輛 招標文件一覽表

項次	文 件 名 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招標文件一覽表	張	1	
2	招標公告	頁	2	
3	標售投標須知	頁	3	
4	投標單	張	1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張	1	
6	標售報廢公務車1 輛照片說明	張	1	
7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張	1	
8	公開標售標封	張	1	請粘貼於信封上

1. 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
2. 請詳讀各項招標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水一秘字第 1090500927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報廢公務車 1 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及數量：報廢公務車 1 輛。
-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參加投標廠商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局第一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廠商資格：政府登記立案合格之廢棄車輛回收廠商，且營業項目包含廢車、廢鐵買賣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務之相關營業項目，並含持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須含廢機動車輛)，同時可開立回收管制聯單。
- 五、領標：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在



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地址：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領標，或於本局官網(首頁/水利訊息/公告事項)下載領標文件。

- 六、投標方式：欲參加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時間109年7月30日上午9時整以前，以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方式，將投標封送達本機關秘書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開決標方式：一階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並採總價標決標，經開標審查結果合格廠商之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得標。
- 八、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領繳款書，並於決標之日後3日內至本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 九、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機關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並應於繳款後3日內將報廢品清運完畢，若有特殊情形經本機關承辦課同意得延長清運期限。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局長陳健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車 1 台。

二、投標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 (一) 政府登記立案合格之廢棄車輛回收廠商，且營業項目包含廢車、廢鐵買賣或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務之相關營業項目，並持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須含廢機動車輛)，同時可開立回收管制聯單。
- (二) 檢附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業/清理之登記證或許可證之一。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存放地點，本局停車場，看貨前請事先電話連絡本機關秘書室承辦人莊小姐；聯絡電話：03-9324031 轉 140。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繕打列印，不得以鉛筆填寫。
- (二)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應註明投標廠商、負責人及地址，加蓋公司投標專用印章或公司大小章。

五、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繳納：受款人應載明【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並裝入標封內。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 現金繳納：

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本局指定之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

022036060052，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河局 402 專戶

，並將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本機關不受理當場以現金繳納。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匯款收據影本全部裝入標封內妥予密封，並於標售截止期限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決標注意事項：

(一)開標審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無效。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投標廠商未附資格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8. 投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或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二) 本案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交得標價款者。

十、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廠商投標報價應含標售物件價值、搬運工資、載運車資、必要之拆解費、吊車費、廢棄物清理(除)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本機關履約交貨後，得標廠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不得任意廢棄標的物，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情事，其相關責任及賠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投標單

標 號	109-01
標 的 物	109 年度奉准報廢公務車 1 輛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含稅)：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招標公告、標售投標須知及標售文件規定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 1 紙 (發票人： _____ 發票號碼： _____) (匯款者免填)

註：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商：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地址：

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標售報廢公務車 1 輛照片說明

存放地點及說明	<p>一、存放本局車場</p> <p>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車號：7509-VP2. 廠牌：日產3. 出廠年月：2009 年 9 月4. 排氣量：2488CC
照片	

備註：本案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不得重新領牌使用。

公開標售標封

26050 宜蘭市民權新路 4 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收

標號：109-01

標售標的：109 年度奉准報廢公務車 1 輛

截止收件期限：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開標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

投 標 廠 商	姓名(名稱、法 定代理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統 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註：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內裝下列文件：

- 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業/清理之登記證或許可證之一
- 3、保證金票據或匯款收據影本。
- 4、投標單。
- 5、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